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5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是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芝麻投资”）为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粮仓工厂”）不超过 20,000 万元额度的银行综合用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健康粮仓工厂 2025 年度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其本次向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使用前述年度用信不超过 20,000 万元，该用信可以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等，具体金额、期限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健康粮仓工厂申请由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黑芝麻投资以其持有的位于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 20 号不动产[产权证号：桂（2025）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35767 号等 342 处房产]为其不超过上述额度的用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银行用信及由子公司为该用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健康粮仓工厂向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用信不超过 20,000 万元，并同意由黑芝麻投资为健康粮仓工厂在邮储银行玉林分行前述额度的综合用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为准。为提高相关业务办理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在前述额度之内担保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资子公司黑芝麻投资本次为健康粮仓工厂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
-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2005206926
- 3、注册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黑芝麻大道 1 号
- 4、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3 日
- 5、法定代表人：李文全
- 6、注册资本：5,652 万元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
- 8、股东情况：本公司出资 5,650 万元（持股 99.9646%），为其控股股东；南宁智感电子有限公司等其他小股东合计出资 2 万元（持股 0.0354%）。
- 9、健康粮仓工厂的信用状况良好，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10、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6,037.04	162,631.37
负债总额	82,071.50	80,243.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6,411.08	53,539.09
流动负债总额	58,210.43	58,782.23

净资产	83,965.54	82,387.96
经营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 1 月-12 月
营业收入	18,800.45	56,168.40
利润总额	1,844.03	13,719.79
净利润	1,577.58	11,751.92

注：2024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下属全资子公司黑芝麻投资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1、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2、保证期限：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3、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为黑芝麻投资以其持有的位于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 20 号的不动产[产权证号：桂（2025）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35767 号等 342 处房产)]为健康粮仓工厂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用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健康粮仓工厂系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经营主体之一，为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保证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健康粮仓工厂系公司下属绝对控股子公司（持股 99.9646%），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其本次向银行融资是补充经营流动资金，融资必要性充分；公司将通过对其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等方式加强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运行。本次担保对象的其他小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0.0354%，持股比例很小，因当前无法与全部小股东取得联系，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同意其他小股东不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出具反担保函。

健康粮仓工厂经营稳定，盈利能力和实际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 133,6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102,517.02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9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零,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零。

2020 年, 公司以所持广西广投国医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投国医”) 36.41%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6,553 万元) 为限, 为南宁市儿童医院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宁儿童医院”) 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南宁分行”) 的借款提供担保。后因广发银行南宁分行与南宁儿童医院的借款产生纠纷, 广发银行南宁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该案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 认定公司与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无效合同, 但判令公司对南宁儿童医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金额以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所持广投国医公司的 6,553 万元股权的价值为限, 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南宁儿童医院追偿。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 就此向公司作出兜底承诺: 若公司因此事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具体以该案终审法院判决为准) 将由黑五类集团全额承担。2024 年 11 月 22 日, 黑五类集团已向公司银行账户转入 6,553 万元的承诺保证金, 该案件已经进入执行阶段但目前尚未执行本公司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23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披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